

乌环评（米）审〔2023〕08号

## 关于新疆鑫永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铜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鑫永发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水清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鑫永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铜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23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

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 2833 号，购买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 82—83 号厂房，建设年产 1500 吨铜排生产项目。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厂房内设置铜排初加工区、浸锡区、熔化炉设备区、原料区、成品库区、配电室、办公室等，计划新建铜排生产线 1 条，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将外购的阴极铜（纯度 $\geq 99.90\%$ ）经电炉融化、引出铜杆、收卷铜杆、挤压铜杆、冷却、收卷铜排、拉拔铜排、切割铜排、化学浸锡、清洗等工序生产成品铜排，年产铜排 1500 吨。项目区冬季不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circ}44'40.909''$ ，北纬  $44^{\circ}01'35.621''$ 。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阴极铜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熔化炉须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 号）进行建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投产时排放标准相关要求，熔化炉所在厂房门窗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相关浓度限值。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

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浸锡后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中和+过滤沉淀”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浸锡后废槽液、槽渣等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0.735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从2020年4季度至2021年底拆改米东区1.2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2倍替代；COD：0.079t/a、NH<sub>3</sub>-N：0.0003t/a，该排放量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纬十五路污水处理厂项目等量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3月2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